

## 臺北基督學院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，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，推動本校永續發展政策，並對外發揮社會影響力，跨部門特設「臺北基督學院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研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、目標與策略之制定或修正。
- 二、 督導並檢討校內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- 三、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。
- 四、 推動永續發展教育，建構教職員工生永續發展概念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永續發展推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暨秘書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視需要，由校長聘任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數名為委員。校內、外專家學者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，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